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罗山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罗山强催〔2023〕33号

泉州福满包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70851126A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罗山通〔2023〕58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223,627.12元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庄联合

联系电话：1380851575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罗山税务分局（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社区福昌路1号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吴加册,庄联合（闽税征350582190208和闽税征35058219014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36号

壹妙（泉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3MCU84K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 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7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37号

泉州华飞电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997547258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7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 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7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38号

福建扬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2F6PX1W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 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39号

泉州市赤道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98444872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0号

晋江市金利达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154350855X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1号

晋江明忠鞋服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2Y8FC96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0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0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2号

晋江新汇福鞋服实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59363691T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3号

晋江辉宇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87422643J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4号

晋江市池店必胜鞋服针织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56287757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5号

福建省晋江池店屿崆华兴建材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5647379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5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5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6号

中安金控（舟山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1ECMG3B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7号

泉州恒龙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324T79F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8号

郭维春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20818205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0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0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志雄

联系电话：85959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明钊,曾志雄（350582190141、35058219026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49号

泉州龙谷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02585344473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0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0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0号

赖昌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9710219003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0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0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志雄

联系电话：85959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明钊,曾志雄（350582190141、35058219026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1号

福建省宏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1E1N84C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0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0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2号

晋江敏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310616708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3号

泉州市海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84345793D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 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4号

泉州市渊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2YPXLR2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 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5号

泉州逐步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2TPHF1C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6号

泉州市杰创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4A6X90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清波

联系电话：85953188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006、350582190265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7号

晋江龙山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1735480XE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8号

晋江力华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154303186B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59号

泉州市笨笨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689360507K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0号

泉州欧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6859608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8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8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1号

晋江市华克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156287802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9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9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2号

泉州盛诚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58310203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9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3号

晋江毅利特箱包手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2644115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4号

黄国显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9081233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7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7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5号

卡西欧卫浴店（吴端俊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0019760411353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7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7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6号

晋江市池店镇中驰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582MA31U9415D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7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7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7号

池店林文举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370101680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7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7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8号

晋江市池店镇鑫达利电器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13345668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6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6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69号

陈素治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2276111210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5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5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0号

晋江市远泰鞋业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59356678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1号

李天生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22540209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2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2号

泉州市远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6177303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3号

孙明田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4212774123042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69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4号

晋江晋溢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565358878Q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2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2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5号

晋江市池店镇志汇家居商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262319720619041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9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9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6号

晋江市池店镇宏尼轻工物资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9500811108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8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8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7号

泉州富超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173932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8号

晋江市池店镇升华食品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582MA2YJ86PXH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8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8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79号

晋江市池店华洲福兴食品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9710719101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8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0号

福建省晋江市池店叉车机械配件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5628170X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1号

晋江市龙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7846617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2号

福建省崇高家具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98321944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3号

泉州市酷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91351438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4号

福建三大鞋服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569298534C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5号

陈义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260119401229301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9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9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6号

鲤城区德泉茶叶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02L3651175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79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7号

泉州佳盛鞋服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58532249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8号

李本国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22600130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税通〔2023〕132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责令限期缴纳税款（滞纳金）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132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89号

福建省晋江市池店安达利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1190098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0号

天林（福建）鞋服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59598631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1号

晋江市池店镇新龙兴家具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2958614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3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43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2号

福建省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676527291D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3号

晋江德雄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563353299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4号

泉州展工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9904728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5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5号

晋江市池店镇艺林家具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2404652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5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45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6号

李永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22195312190519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46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7号

李文雄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9112310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46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8号

泉州溶盛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53104998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4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546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志东

联系电话：8595987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2、35058219025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199号

欧普建材店（颜天登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22271972121735150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47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0号

晋江市池店达星弹簧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20203103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50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1号

李家碧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97011061014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2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52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2号

李庆阳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80122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56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3号

邹好金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72766030269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57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4号

希尔卫浴店（刘华屏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6240119780302003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58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5号

晋江市池店镇新阳日用百货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0558181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8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58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6号

晋江市池店镇优玛机电贸易商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30723197504087811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6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66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7号

古福杨振扬家具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0061111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6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66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8号

叶安连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375041366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6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66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09号

晋江市池店镇华洲友诚针车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0063091310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税通（2023）68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海凡

联系电话：8599050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尤清波,张海凡（350582190265、35058219000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0号

泉州市辉叶服饰织造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569250565R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8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铭瑜

联系电话：85959861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韬,吴铭瑜（350582190102、350582200021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1号

晋江得意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531491848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铭瑜

联系电话：85959861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韬,吴铭瑜（350582190102、350582200021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2号

泉州诚易轮胎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02MA3480181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688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志东

联系电话：8595987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2、35058219025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3号

晋江隆步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310710729J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9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692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志东

联系电话：8595987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2、35058219025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4号

晋江市池店镇丰金食杂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12572111803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718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志东

联系电话：8595987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2、35058219025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5号

晋江美奇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661756807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733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志东

联系电话：8595987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2、35058219025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6号

池店镇新店古坑飞虎印刷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89047008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740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志东

联系电话：85959875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2、35058219025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7号

晋江德毅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04MA34CBEQ3X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明钊

联系电话：2292221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明钊,曾志雄（350582190262、350582190141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8号

金戴斯( 福建 )轻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6119103299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7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7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韬

联系电话：85959869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韬,吴铭瑜（350582200021、35058219010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19号

泉州市国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45P8H1X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6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6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明钊

联系电话：2292221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明钊,曾志雄（350582190262、350582190141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2号

晋江华坚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315328406C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0号

福建省亚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77502982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5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5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3号

晋江高巴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64143991T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1号

福建狄猛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5843975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2号

晋江英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9378353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6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3号

泉州市祺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26MA2Y87JM5L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68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韬

联系电话：85959869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韬,吴铭瑜（350582200021、35058219010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4号

福建华坤鞋服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000774022784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1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5号

福建展旗经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06228230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 通 〔2023〕 519 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一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6号

晋江市池店镇利聪鞋服制造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1027135X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7号

泉州市新华坤鞋服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84535096U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7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8号

福建省晋江市池店溜石发新鞋帽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5629808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8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8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29号

晋江市峰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310627378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9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49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1号

朱志峰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30929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2号

泉州市阳光鞋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6616111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0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3号

晋江市陈埭宏胜莱鞋材贸易商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4500331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1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4号

池店镇朱国伟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45062110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5号

晋江市池店下福五金电料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3021520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6号

晋江市池店镇安顺超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00197511095515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2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7号

朱德平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460412103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3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8号

晋江市池店镇新绿洲纸制品商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20419640825103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39号

晋江唯美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874481141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74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家煌

联系电话：85990606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家煌,丁志东（350582190254、350582190252）

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0号

晋江金和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099252469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3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1号

晋江市裕利鑫威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555089272Q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2号

泉州丽沃足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3315581639K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3号

晋江瑞德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4909165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4号

晋江市九花豹鞋服制造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6405497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5号

晋江荣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490904829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6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6号

晋江茂兰鞋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55096356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7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57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海水

联系电话：2292286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12、350582190004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二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8号

晋江盈鑫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3153826560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2〕141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 晋税池店通〔2022〕141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八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49号

晋江淘步鞋服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337516918F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2〕142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2〕142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八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0号

泉州利成电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95066765P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2〕142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2〕142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斌谊

联系电话：2292225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海水,高斌谊（350582190004、350582190012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八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1号

晋江景旺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4612W6F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30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1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1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玉钦

联系电话：22922220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66、350582190253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八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4号

晋江昆兴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259803830J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5号

晋江市闽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662808527E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6号

晋江市大德鞋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L76539929U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四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7号

泉州市戈仕特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0913858302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四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59号

晋江欧亿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4AFLA7A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四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0号

晋江明豪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66173394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2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1号

晋江市启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2Y4FDU2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2号

晋江市卡波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777518546R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1204127190438 1204127192138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3号

福建省晋江市广安特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5628143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4号

钱头永德兴超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2519711028627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5号

晋江市池店镇远力便利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212269101033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2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1〕8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6号

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鑫亿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1190255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7号

曾乾坤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530613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6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8号

福建省小兔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MA32TW6K1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7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69号

盛达皮塑制品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22680810103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8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0号

曾文章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41229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39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1号

晋江市池店镇钱丰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156281443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0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2号

晋江路童鞋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43818137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1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3号

晋江市池店镇钱头阳益鞋服工艺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L03372435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2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4号

钱头吴子权制鞋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700509101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4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5号

晋江池店钱头永得利制鞋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5058262110710300000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3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**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池店税务分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晋税池店强催〔2023〕276号

晋江市小叮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215430455XD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税务事项通知晋税池店通〔2023〕845号你单位欠缴的税（费）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世强

联系电话：85951363

地址：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西南区15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世强,蔡玉钦（350582190253、350582190266）

 二Ｏ二三年六月十五日